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21 年政府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财政总决算分析	4
(一) 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5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9
(二) 2021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9
1. 加强重点财源建设, 抓实组织收入工作。	10
2. 强化财政资金统筹,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0
3. 统筹推进重点工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1
4. 落实纾困惠企政策, 全面提振市场活力。	12
5.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2
(三) 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13
二、转移性支付执行情况说明(分地区、分项目)	15
(一) 按项目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
(二) 专项转移支付安排补助支出	16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7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8
(二)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18
(三) 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18
(四) 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债务付息情况。	20
四、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其他事项说明	25
七、财政总决算报表	25
(一)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	25

(二)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	26
(三)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	26
(四) 第四部分：社会保险基金	26
(五) 第五部分：政府债务情况	27
(六) 第六部分：绩效评价统计表	27

一、财政总决算分析

2021年，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总体工作部署，坚持聚焦总目标、抓好“三件大事”、建设“六个首府”的总体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我区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有力推进全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和区委部署要求，依法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坚持有保有压、精准施策，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工作要求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财政管理与改革有序推进。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财政收入总计456,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下降3.44%。全区财政支出总计339,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下降32.53%。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47%。其中：税收收入 275,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0.15%；非税收入 43,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5.15%。

增值税 112,654 万元，较上年减收 6044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40.82%，下降 5.09%；

企业所得税 45,013 万元，较上年增收 3,989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16.31%，增长 9.72%；

个人所得税 21,141 万元，较上年增收 1133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7.66%，增长 5.66%；

资源税 334 万元，较上年减收 324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0.12%，下降 49.2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438 万元，较上年减收 4,047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4.50%，下降 24.55%；

房产税 24,249 万元，较上年增收 6,579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8.79%，增长 37.23%；

印花税 11,320 万元，较上年增收 2,781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4.10%，增长 32.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07 万元，较上年增收 37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2.43%，增长 0.55%；

土地增值税 38,556 万元，较上年增收 426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13.97%，增长 1.12%；

车船税 5,057 万元，较上年增收 88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1.83%，增长 1.77%；

耕地占用税-1,488 万元，较上年减收 5083 万元，占我区税收收入的-0.53%，下降 141.39 %；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1,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7.18%。

各经济类型完成情况：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完成 26,0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完成 37,966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完成 30,03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完成 4,436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完成 40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完成 104,747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完成 385 万元；对企业补助完成 2,369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完成 2,225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完成 2,882 万元；其他支出完成 72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98 万元，下降 17.44%；

国防支出 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26.92%；
公共安全支出 17,7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75 万元，
下降 38.01%；

教育支出 51,3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64 万元，下降
15.84%；

科学技术支出 1,9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85 万元，下
降 61.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8
万元，下降 21.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75 万
元，下降 8.19%；

卫生健康支出 12,6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87 万元，
下降 54.16%；

节能环保支出 2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0 万元，下降
57.97%；

城乡社区支出 24,7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552 万元，
下降 68.42%；

农林水支出 2,8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60 万元，下降
53.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52
万元，增长 10690.9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3 万元，下降 99.28%；

金融支出 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00%；

住房保障支出 3,7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12 万元，下降 83.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3.15%；

其他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 万元，下降 51.43%；

债务付息支出 2,8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5 万元，下降 10.1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56.25%。

（3）收支平衡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444,9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1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1,717万元，调入资金 31,063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3,020万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418,0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60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91,48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5,0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上级资金结余26,862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6,862万元，净结余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基金收入137,0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下降5.59%。

(2) 支出情况。基金支出127,7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下降22.78%，主要用于专项债券支出。

(3) 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215,77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7,086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9,68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9,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215,59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7,78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6,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31,06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上级资金结余183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83万元，净结余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5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上级资金结余792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792万元，净结余0万元。

(二) 2021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财政工作立足实际，以“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为工作重心，竭力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优化

支出结构，拓宽资金渠道，全力保障涉及疫情防控、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积极应对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财力保障。总的来看，2021年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 加强重点财源建设，抓实组织收入工作。

受各类因素叠加影响，2021年收入完成难度加大，财税部门以收入均衡入库为重点，以提高收入质量为核心，努力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一是做大优势支柱税源，加快培植新兴税源，积极培育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市场前景好的企业，推动经济与财政收入协调增长。二是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加大税收征管的稽查、清欠和监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堵漏增收，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提升综合治税能力，完善财政、税务及相关部门联动机制，落实综合治税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征管难题，从源头上强化税收管控。四是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不断调整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合理占比，实现财政收入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 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各类支出，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勤俭办一切事业。二是预算安排突出重点，坚持“三保”和偿还债务在财政支出

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预算安排不留缺口，集中有限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着力点，2021年民生领域投入165,4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23%。坚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2021年疫情防控资金投入22,279万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直达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政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上级资金使用效益。

3. 统筹推进重点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支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147万元，助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二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256,020万元。坚决杜绝违规举债，切实落实政府债务化解任务，全年到期政府法定债务还款责任全部履行到位。积极申请政府债务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2021年我区成功申请一般债券项目4个，专项债券项目12个，累计到位债券资金70,020万元，主要投向为卫生健康、产业园区建设、文化旅游等领域。三是支持生态环境建设，为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洁城”四大行动提供资金保障。

4. 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全面提振市场活力。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今年减税降费共计27,110万元，持续巩固深化减税降费成效，兑现增值税留底退税政策，落实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要求，增值税留抵退税37,770万元，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会展、河马泉、观园路片区等重点区域投资力度，引进经济效益好、带动性强、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和项目，逐步培育壮大。三是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形成投资拉动促进财政收入的有效机制。

5.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坚决执行中央关于财政直达资金政策机制，实施“一竿子插到底”资金监管模式，确保资金直达基层、落地见效、惠企利民，2021年我区累计到位直达资金14971万元。二是加快建设和部署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实现贯通财政预算管理顺向控制、逆向反馈的资金监管机制。三是加强财政资金专项检查，今年主要开展了全面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会计基础规范化和“小金库”专项治理等工作，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四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推进财政政策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五是完善绩效管理体制，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体系。

全区预算收支平稳运行，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但我区财政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内生增长动力不足。受宏观经济环境、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幅趋缓，财源税源培植工作任重道远。二是收支平衡难度逐渐加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财政管理能力仍需提升。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调整较多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财政基础管理和预算管理仍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按照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狠抓增收节支，加快财源培植，深化财税改革，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一）提升收入预算管理水平和收入质量。一是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坚持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推进科学征管，促进财政收入质量提升。二是严格遵守财政收入纪律，严禁征收“过头税费”、严禁违规揽税收费、严禁采取“虚收空转”的方式虚增财政收入；严格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范非税收入征缴，落实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三是强化财源税源培植工

作，坚持财税政策与产业、金融、就业等政策衔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培育稳定、优质、广泛的财源税源，建立健康稳健的收入结构和增长模式，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二）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一是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用好增量、激活存量，坚持支出与绩效并重，调整无效和低效支出，统筹财力确保各项重大政策落实到位。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未安排事项一律不得支出。确需追加的重大事项，经严格论证审核后，按程序办理。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报销费用。四是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

（三）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构建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二是严禁出现新增违规举债，对变相融资违规举债的，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完善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机制，按照“一债一策”提出控制和化解风险的具体措施，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完善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标准，全面、综合、定量分析评价财政运行综合情况，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二是认真做好预算评审、项目报批等事前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五）统筹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一是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公平性，提高精准性，注重可持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二是坚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以上用于民生领域，继续推进各项惠民重点工程。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二、转移性支付执行情况说明（分地区、分项目）

2021年水磨沟区政府决算报告中，上级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为81,71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6,01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9,78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921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9,68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9,6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56万元。我区没有对下级转移支付，故没有分地区转移支付数据。

（一）按项目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87 万元，教育 1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757 万元，卫生健康 2,281 万元，节能环保 367 万元，城乡社区 2,888 万元，农林水 10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14 万元，商业服务 6 万元，金融 116 万元，住房保障 11,84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0 万元，其他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9,68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 9,174 万元，交通运输 331 万元，其他 183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总金额 15,893.52 万元，其中

1. 拨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再就业安置、社区自聘人员的社保单位缴费 2,896.15 万元，用于自聘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就业专项经费、8-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支出科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

2. 拨付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其他专项资金等 399.26 万元，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创城工作补助经费、市级体育和传统文化特色学校建设、冬季退役士兵自主及营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涉

及支出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商业服务业等。

3. 拨付 80 岁老年人津贴及免费体验补助、无名危重病患及无名尸处理费、养老服务补贴经费、免费婚检、一般置换债利息、专项置换债利息等资金 2047.05 万元，用于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高龄津贴补助、养老机构市级财政补助、重大疫情防控补助、疫情防控补助、纺织服装专项资金、新校区建设项目等。涉及支出科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城乡社区、商业服务业等。

4. 拨付草原植被恢复、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经费、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小额贷款贴息、民生建设十大实事体育场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10551.06 万元，涉及支出科目为农林水、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城乡社区等。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6〕15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上下达的限额,全面纳入预算进行管理。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年末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56,02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4,0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2,000万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年末水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43,13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1,13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62,000万元。

(三) 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本年地方政府转贷收入82,02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3,020万元,专项债券69,000万元。本年地方政府还本支出15,000万元,均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性质	项目规模
1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	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	专项债券	1000

		理行政执法局)			
2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水磨沟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传染病病区基础设施、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	6000
3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	16000
4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中医院项目	专项债券	4000
5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水磨沟区公共卫生和疾控人才培训基地	专项债券	5000
6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水磨沟区妇幼保健院	专项债券	5000
7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债券	1000
8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水磨沟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工程	专项债券	5000
9	水磨沟区	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三期	专项债券	8000
10	水磨沟区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坊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3000
11	水磨沟区	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III期项目	专项债券	8000
12	水磨沟区	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专项债券	5000

13	水磨沟区	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三期	专项债券	2000
14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葛家沟村卧龙岗水库	一般债券	6
15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葛家沟村卧龙岗水库	一般债券	7
16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榆树沟康普水库	一般债券	7
17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会展中街南学校(校区)工程项目	一般债券	1000
			合计		70020

(四)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债务付息情况。

2021年水磨沟区政府债券发行总额8.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7.0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10亿元，专项债券6.90亿元），再融资债券1.20亿元（均为一般债券）。

2021年地方政府偿还本金1.5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偿还利息0.7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29亿元，专项债券0.46亿元。

四、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区根据上级部署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及考核工作，全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单位100个，涉及项目绩效评价739个，项目全口径覆盖试行绩效评价。同时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方向，选取了10个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项目主要为2021年全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乌财企（2021）27号关于拨付2021年4月-2022年3月企退教师经费项目、旅游发展专项项目、县乡道路建设项目、红山青年大学生基层成长计划津补贴项目、葛家沟村甘沟队封山育林项目、高龄津贴项目、冬季防滑物资项目、党校培训项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

全区739个项目资金全年预算安排233,266.58万元，实际执行232,177.08万元，执行率99.53%。其中10个重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2,111.01万元，实际执行1,964.51万元，执行率93.06%，评价结果为优良。

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监控，提前预防和纠正偏差，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三是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评价结果

运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增强。部分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认识还不够到位，“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强。造成绩效管理工作仍然存在财政部门力度大，各单位开展工作进度参差不齐的现象，尚未形成共同推进的合力；二是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停留在反映问题、督促整改的层面，没有完善的跟踪问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对促进强化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是很明显，没有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衔接起来，评价结果尚未得到有效运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在每年编制绩效目标工作前，统一对各单位绩效管理项目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全方位的指导，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树立意识，让资金达到最大化的利用；二是建立合理的奖惩制度，强化各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对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过失导致

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以致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相关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实行绩效问责，从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实施效果；三是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做到每笔资金花的安全、用的高效，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大幅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公共服务质量，为水磨沟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47.72万元，比上年减少147.96万元，下降24.84%，主要原因是本年各预算单位出车次数减少，车辆燃油费、维修费相关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区无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区无公务用车购置相关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7.72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147.96万元，下降24.84%，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出车次数减少，车辆燃油费、维修费相关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减少0.02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接待预算支

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我区无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7.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7.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57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655.23万元，决算数447.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67%，主要原因是：全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全区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全区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631.32万元，决算数447.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08%，主要原因是：全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23.91万元，决算数

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全区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区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六、其他事项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无其他事项说明。

七、财政总决算报表

（一）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公开01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2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变动情况表；

公开03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变动及结余、结转情况表；

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明细)；

公开06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公开07表：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和债务相关收支决算明细表；

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

公开09表：民族自治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公开10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公开11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二）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

- 公开12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 公开13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变动情况表；
- 公开14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变动情况表；
- 公开15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 公开1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 公开17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 公开18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
- 公开1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
- 公开20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三）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

- 公开21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公开22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公开23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明细表；
- 公开24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四）第四部分：社会保险基金

- 公开25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公开26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五）第五部分：政府债务情况

公开27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公开28表：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公开29表：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公开30表：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六）第六部分：绩效评价统计表

公开31表：水磨沟区2021年度绩效评价汇总表

公开32表：水磨沟区2021年度绩效评价明细表